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次小额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小额兑付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1 合景 1”或“本期债券”）应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向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50%且不超过 500 张（含）的债券本息。

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为保证小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1 合景 1

3、债券代码：188499.SH

4、发行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 19.9565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原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6.20%，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20%。

8、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在兑付日调整期间，扣除小额兑付安排后，本期债券剩余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剩余本金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支付时间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第一次分期偿付	第 18 个月	2025 年 4 月 16 日	5%
第二次分期偿付	第 24 个月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第三次分期偿付	第 30 个月	2026 年 4 月 16 日	15%
第四次分期偿付	第 36 个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
第五次分期偿付	第 42 个月	2027 年 4 月 16 日	20%
第六次分期偿付	第 48 个月	2027 年 10 月 16 日	30%
合计			100%

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拟通过小额兑付安排偿付的利息除外，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将计入下期计息基数继续计息（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及其产生的利息于 202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每期应支付的本金自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二、本期债券第二次小额兑付安排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

2、小额兑付日：2024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不晚于2024年2月16日（以下简称“第一次小额兑付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50%且不超过500张（含）的债券本息；不晚于2024年5月16日（以下简称“第二次小额兑付日”，与“第一次小额兑付日”合称“小额兑付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50%且不超过500张（含）的债券本息。

为免疑义，①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1,000张（含），则发行人于第一次小额兑付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50%予以兑付，并于第二次小额兑付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剩余全部本期债券予以兑付。②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于第一次小额兑付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第二次小额兑付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于小额兑付日应向前述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③如证券账户在两次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上述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应支付的小额兑付部分的本金截至小额兑付日期间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本期债券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应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广州合景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 020-855007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中信建投证券广州合景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 hejing2023@csc.com.cn

联系电话: 010-5605227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次小额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